

监狱学

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研究

The Study on Academic Construc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Penology

史殿国 王雪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教育部财政部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成果

监狱学

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研究

The Study on Academic Construc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Penology

史殿国 王雪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研究 / 史殿国, 王雪峰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723 - 0

I. ①监… II. ①史…②王… III. ①监狱—学科建设—研究—中国②监狱—学科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71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94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723 - 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如果从小河滋次郎的《监狱学》在清末出版算起,中国监狱学发展历史已经有百余年。即便从新中国草创劳改学开始计算,中国监狱学的发展也已有六十余年。经过几代监狱学者的不懈努力,监狱学专业已经进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监狱学学科也已经成为部级重点学科。监狱学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国监狱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培养了大批人才,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决策服务,可谓成绩斐然。

作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优势特色学科、特色专业,监狱学的发展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发展休戚与共。早在公安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时期(1956—1983年),监狱学学科(原劳改学)的发展就已经在国内遥遥领先,汇聚了一大批优秀专家学者,成为国内最有影响的监狱学研究和教学基地。在学院申办普通高校和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过程中,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申报过程中,监狱学学科专业建设的成果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前身为监狱学系)是国内监狱学研究与教学的重镇,这里的多名学者曾经为新中国监狱学学科重建殚精竭虑,这里也为中国监狱系统培养了大量人才。目前,监狱学学院拥有三门河北省精品课程,即狱政管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和罪犯教育学。2007年12月,监狱学专业被批准为教育部、财政部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这是学科专业建设之路上的又一里程碑。

我们始终认为,监狱学的发展离不开教学、科研和实践。监狱学是对

2 前言

监狱工作实践的理论升华,监狱学学科建设目的之一就是用先进的理论指导和服务监狱工作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看,监狱工作实践是监狱学理论的源头活水,但是,理论源于实践又必须高于实践。理论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实践做出解释、说明和总结的层次,理论还应当对实践进行反思、检讨、批判和引领。监狱学理论若不指向实践,必然沦为学者间的智力游戏;而监狱工作实践如不升华为理论,也只能停留在经验介绍和工作总结水平。所以,监狱学学科建设既要关注实践、重视实践、贴近实践,又要超越实践。实践是变动不居的,只有理论层次的追求才能接近真理,才是把握本质和揭示规律的门径。

本论文集正是理论研究、教学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监狱学学科专业特色的最好证明。本书作者除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任课教师外,还有来自司法部燕城监狱、北京市监狱、深圳监狱、保定监狱、承德监狱的民警,这几所监狱都是与监狱学学院签订了院外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的单位,是我们学院的密切合作伙伴。多年来,他们在学院教学和科研方面提供了大量无私的帮助,借本书出版之机,我们谨向这些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工作在这些单位的优秀监狱人民警察致敬。

2014年6月16日

目 录

史殿国	论监狱学学科建设与监狱工作发展趋势	1
张雅凤	实证研究方法对罪犯改造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8
吴丙林	精化理论 侧重实务 关注技术 ——论狱政管理学学科建设的思路	19
闵 征	监狱学学科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30
杨习梅、施维鑫、马瑞娟	从监狱学学科架构的视角透视我国监狱建筑	40
李志艳	加强罪犯心理实验室建设促进监狱学学科发展	46
宋胜尊	中国监狱学学科发展的回顾与前瞻	54
王雪峰、高 畅	教育学知识如何影响监狱 ——论教育学在监狱实践及监狱学学科构建中的作用	90
赵树青	ISO9000 族质量管理标准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	98
李为忠	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方法论的视角	103
徐为霞、孙延庆	我院“狱内侦查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路与设想	108
任希全	实践教学 ——监狱学专业建设的有效途径	113

2 目 录

张 颖、高海平、陈立成	亟须对专业规范进行规范 ——兼议程序公正优先的基本法律原则	120
张秀玉	质量是专业课教学的关键	128
王运红、张 鸥	中国古代监狱史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自由刑的产生、发展与流变	134
王 辉	试论我国监狱管理的几个发展趋势	144
王 辉	罪犯处遇与罪犯矫正关系辨析	150
齐向群	浅谈加强监区文化建设与矫正罪犯	157
李 任	对外国籍罪犯矫正科学化的几点思考 ——内涵、特点与价值的寻解	167
尹宗林	浅析职务犯的心理矫治	178
安希明	罪犯“按需教育改造”模式的构建	185
蔡曙光、秦 鹏	深圳监狱罪犯财产刑执行成效分析及执行 制度完善构想	195
温木来	关于防止监狱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思考	209
程汉光、秦 鹏、黄丹萍	《刑法修正案(八)》对监狱执法的影响与 应对思考	215
蔡曙光、葛 飞、高 飞	关于完善减刑结果变更制度的思考	226
王建立、张淑萍、李红霞	论监狱行刑与社区矫正的衔接	233
范建立、侯拥军	“三位一体”监管医疗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240
杜进军、刘艳欣	论我国假释制度的完善	244
谭建华	严管集训罪犯管教模式探析	261
王 刚	监狱监管改造工作被动局面的原因及对策	268
王新炜	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监狱推进和深化教育 改造工作探究	273
王志利	关于监狱监管改造工作与专业院校实行 对接的设想	283

论监狱学学科建设与监狱工作发展趋势

史殿国*

任何一门学科(或科学)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背景。一般而言,学科都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厚重的历史感,而该学科是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本质上则源于人们对该学科认识与把握的真实性程度。科学实际上就是人们对社会实践的一种提炼与升华,其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难免会出现曲折和反复。近现代的监狱学只有几百年的时间,而我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学则历史更短。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学理论体系,适时对其框架和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以促其不断发展与完善,已成为中国监狱学人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学术争鸣背景下的监狱学学科建设

在一个国家里,监狱学和法学、政治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这主要是因为它们研究的领域比较接近或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但是,学科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毕竟研究的内容、角度和方法都存在着很多的不同。在我国,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原因,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余毒影响至深,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少人都认为监狱学和法学是从属于政治学的特殊学科。实际上,由于我国政治学的极度不发达、不完善,人们往往把政治和政治学混为一谈。在曾经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日子里,我国社会科学的研究遭到了极大的打击和抑制,正常的学术活动难以开展,尤其以法学类为最。实际上到现在,政治学的研究依然很难真正独立。应该说,政治学的研究是以服务社会的政治统治为根本的,但它同时又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政治学的研究要以服务社会政治为目的,但它却不能完全依附于政治而失去自身的独立性,这是进行学术研究以及求得学科发

* 史殿国(1962—),法学硕士,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监狱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会秘书长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展的一个基本前提。同理,我国监狱学的研究与发展也必须以服务社会主义政治统治为根本,但同时也要保持其学术研究的相对独立性,以政治来代替学术研究的主张是十分荒谬的。

监狱学的理论研究属于学术范畴,监狱学的学科体系应该从理性的角度来构建。从宏观上讲,监狱学的学科体系要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统治这一大局,但目的和手段不能混为一谈,监狱学在具体的研究方面应该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品格。我国历来主张和坚决贯彻的“双百方针”昭示学术是自由的,而自由的学术研究应该以批判和论辩为主导,这是学术能否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关键。因此,我们认为学术争鸣背景下的监狱学不应拘泥于政治的局限和所谓的条条框框,相反应当鼓励理论的创新以及不同观点的争鸣,只有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监狱学才能真正迎来科学的春天。国家的闭关自守和经济的与世隔绝已经被实践所证明是自取灭亡之道,交流与合作才是当今世界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当然,学术自由不是不要讲政治、讲纪律,相反,它是在坚持政治和纪律的前提下,相对自由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与政治、自由与纪律、发展与稳定是辩证的对立与统一。

学术争鸣背景下的监狱学科建设应当坚持科学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和民主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就是要从中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出发,从实践中发现和提取研究素材,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在地进行研究、归纳和总结,从中把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加以提炼。整体性原则是指研究问题的角度要从中国监狱工作的整体性上考虑,从中国监狱工作的长远方面考虑,而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民主性原则是指监狱学的理论研究必须发动广大监狱人民警察和一线的教学科研人员直接参与,通过实证的方法获取第一手素材,不搞官方结论,不定调子,不设禁区。

二、关于罪犯改造的定位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伴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犯罪与刑罚,一直冲击着社会的秩序、公平与正义。随着人们对犯罪与罪犯认识的不断深化,治理犯罪的手段与方法也在不断地发展与更新,刑法和刑罚的理念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逐渐理性化,刑罚执行的手段与方式也更加人道。监狱作为国家最主要的刑罚执行机关,已由过去简单的监禁场所变成了矫正犯罪人的自由刑刑罚执行机关。但是,由于我国受重刑主义思想的影响比较严重,重打击、轻预防的观念导致了监狱的人满为患,监狱刑罚

执行效益受到严重干扰,而且,由于监狱监禁成本过分昂贵,监狱刑罚执行的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我们认为,监狱刑罚执行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从立法、司法和执法上建立、健全国家刑事诉讼的运行机制,限制或缩小监禁刑的使用范围,扩大非监禁刑刑罚措施的科刑与推广,合理调配刑法和刑罚资源的有效运用,尽量减少刑法和刑罚成本的投入,扩大社区矫正等成本较低而社会效益又好的非监禁刑刑罚替代措施,从而不断提高监狱行刑效益,从国家与社会整体上构建预防、打击双协调的犯罪防范机制,尽量减少监禁刑刑罚的使用成本和副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1]为了治理犯罪,各国都把刑罚作为惩罚和预防犯罪的主要手段,当今世界概莫能外。然而,古今中外的实践已经证明,刑罚作为对犯罪的惩罚手段,在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的同时,往往也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刑法学大师贝卡利亚形象地称之为“双刃剑”。因此,为了尽量避免监狱执行刑罚的负面影响,我们创造性地提出了改造罪犯的理论,并把它作为中国监狱工作和中国监狱学的特色与理论基石。和西方国家提出的罪犯矫正理论相比,改造罪犯的理论不仅要求改变罪犯的行为及行为习惯,而且更为重要的要在心理方面让罪犯有一个质的变化。无疑,这种理论的初衷是很有创意的。而且,我国多年的监狱工作实践都一直试图在证明这种理论的科学性。但是,从更加理性的角度看,改造罪犯的理论存在着一些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致使其难以真正实现。

其一,从罪犯的犯罪原因来看,监狱的改造工作很难触及或者根除犯罪原因。一个人之所以会犯罪,尤其是预谋性犯罪,从根本上和其犯罪思想有关,但其犯罪一般要经过犯罪诱因或者犯罪情境—犯罪动机—犯罪思想—犯罪行为的过程。监狱是一个经过了精心设计的服刑改造环境,在这里,很多犯罪诱因或者犯罪情境被排除了,所以,服刑罪犯的又犯罪仅限于特定环境下的少数犯罪。在监狱的特定环境下,服刑罪犯最有可能发生的又犯罪主要是脱逃、暴力越狱、伤害、劫持人质等,像抢劫、强奸、盗窃、贪污、渎职等重大犯罪几乎不可能发生。很多人都讲,我们改造罪犯是要从根本上消除罪犯的犯罪动机和犯罪思想,但是,我们却恰恰忽略了最简单而且最直接的犯罪诱因或者犯罪情境,其实,这也是监狱根本无法完成的,刑法大师封—李斯特称犯罪是一种社会病的道理大概就是如此。药品可以治疗人们的疾病,却无法阻止人们的疾病和死亡,监狱的作用大抵如此。

[1] 参见史殿国:“论我国刑罚制度的改革”,载《中国监狱学刊》1996年第6期。

犯罪既然是一种社会病,控制或者根除的方法只能由社会来解决,而监狱作为社会组织的一个特殊部门实难承担社会的全部责任。换言之,对犯罪的治理应该是一个全方位、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单靠监狱一个部门是不能完成的。

其二,从改造罪犯的目标——犯罪心理或思想看,监狱的改造工作很难根除其犯罪心理或思想。一个人的思想能不能被改造好,理论上说应该是可以的,但在实践中却很难操作。因为,一个人的心理或思想非常抽象,不易被量化,即使被量化的考评指标体系实难与个体的真实想法相吻合。从行为学的角度看,一个人的行为是受其思想和心理支配的,行为是可以观测和控制的,而行为主体的思想或心理却难以控制。实际上,我们一般说思想好或者不好,几乎都是根据一个人的行为表现来评价的,而一个人的行为表现和其思想之间有多么大的关联度却难以把握。从改造罪犯理论的目标体系看,它包括表层的行为矫治和深层的思想改造,而深层的思想改造一般也是通过罪犯的行为表现来展示。实际上,这种理论设计虽然具有内容的超前性和层次深度,但在结果的考评上却回到了同一个起点。

其三,我国发展中的经济基础制约着社会的上层建筑,改造罪犯的理论设计过于理想化。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在经济方面曾经提出了“三年超英,五年赶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激口号,这种想当然的盲目的目标设计从正面角度看反映了当时国人的雄心壮志,而从反面看则反映出了不顾条件违反科学的浮夸之风。直到现在,我们和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尚有很大的差距。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脱离开经济基础谈上层建筑是空洞的,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最好的佐证。抛开政治而言,改造罪犯的理论孕育产生于计划经济年代,这种刻意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监狱理论体系的改造罪犯的理论设计过于理想化。法治社会是当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采用的社会管理模式,法治的核心就是通过法律制度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应该说,法治社会是当今公认的最好的社会管理模式,而我国要达到法治社会还有相当长的距离,而且我国的经济基础相对落后,因此,改造罪犯的理论要想真正贯彻,在目前的条件下实属苛求。

三、监狱工作的发展趋势

由于历史和经济的原因,我国多数监狱环境封闭、交通不便、观念落后以及监狱人民警察素质弱化,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监狱工作的发展与提

高。但是,随着国际监狱系统改革与交流的日益深入,各国监狱系统之间已由对立转为协调,甚至在某些方面开始了一定的协作与合作。我国监狱工作同样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法治化、人性化、规范化和国际化趋势凸显。

法治化趋势是我国监狱工作最具本源化的趋势。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化国家的大背景下,作为上层建筑中执法部门的核心组成之一的监狱机关,其法治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法治化在执法层面上首先是权力机关的法治化,或称之为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的重中之重则是国家司法机关能否坚持依法守法,这是国家法治化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它对推动国家法治化的进程具有典型的示范效应。监狱工作的法治化首先表现为监狱人民警察的依法守法,这是监狱工作法治化的基本前提,同时,还要注意提高服刑罪犯的法律意识。提高服刑罪犯的法律意识不能只强调罪犯的遵法守法意识,必须引导罪犯加强对自己权利的保护意识,这不仅是法治社会的需要,也是监狱法治化中监督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守法的重要力量。只有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双方的法律意识都得到了提高,监狱工作的法治化才有可能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

人性化趋势是我国监狱工作推行人道主义的内在反映。把罪犯当人看待,这是我国监狱理论研究中一个最基本的命题,也是新中国监狱和以往旧监狱的本质区别。罪犯首先是作为一个人和社会公民而存在,这是罪犯最原始的社会身份,罪犯所有的权利均基于此。在罪犯成为罪犯之后,因为这一特殊身份的变化而使得其原来的某一部分权利被剥夺或限制了,但是,罪犯作为一个人和社会公民的本质并没有改变。我们主张人性化关怀或人文关怀,其实就是承认罪犯的情感、自我的理念以及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价值观念,就是承认罪犯是一个活生生的社会个体。只有这样,刑罚执行才能在更高的人性理念中得到贯彻和升华,罪犯也才能真正从根本上理解和配合监狱机关的执法。

规范化趋势是我国监狱工作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的一种必然选择。在很长的时间里,我国监狱工作都是凭着监狱人民警察的经验以及传授而支撑着。长此以往传承下来的经验或习惯被一代代沿袭,而人们却很少对其科学性进行分析与评估。实际上,由于我国法治理念和法治的落后,作为法治特色很浓的监狱刑罚执行工作,已经逐渐地脱离了法治的轨道,这

种状况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有真正的改善。^{〔2〕} 法治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规范、公开、透明的法律规章制度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而对于罪犯的刑罚执行则更需要这种规范、公开、透明的法律规章制度来约束,只有如此,才能使罪犯顺利地回归社会。实际上,监狱的刑罚执行工作是一个科学性很强的管理工作,它的每一个环节和流程都需要有量化的操作方法与标准。因此,监狱工作的规范化就变为了一种必然。

国际化趋势是我国监狱工作最终发展的一个历史性选择。中国的监狱工作能否实现国际化,曾经是一个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它也是意识形态领域非常值得深思的法律问题。中国过去太多的法律问题被政治化,从过去对监狱的定性、定位都是如此。应该说,从宏观上讲,监狱是一个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问题,是涉及国家政权的大问题。但是,从微观上看,它又是实实在在的法律问题,是法律之中刑罚执行的程序与实体的问题。因此,只要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政权不变,中国监狱工作的国际化就是监狱工作法律层面的国际化,是国与国之间法律问题的一种正常交流与交往。实际上,在社会开放的大背景下,监狱工作的封闭几乎是不可能的。从《监狱法》的制定到近些年我国监狱工作的各项改革,无不汲取和借鉴了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就是最好的例证。

总之,我国监狱学的发展需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需要对诸如改造罪犯等重大影响监狱工作全局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和反思,唯此,中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学才会真正成为一门科学,中国监狱工作才会有一个美好的前景。

参考文献

1.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2. 樊凤林主编:《刑罚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3.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4.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5.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6.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李步云研究员曾于 1979 年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首次提出罪犯也是社会公民的观点,至此,罪犯的法律地位问题才被逐渐提到了监狱学理论研究的议事日程。

7. 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8.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9. 李翔、杨淑霞:“罪犯改造成本论”,载《中国监狱学刊》1998年第3期。
10. 史殿国:“论我国刑罚制度的改革”,载《中国监狱学刊》1996年第6期。

实证研究方法对罪犯改造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张雅凤*

随着我国监狱机关改造罪犯工作的不断发展,监狱学作为与监狱实践工作密切相关的一门不成熟但十分重要的学科也面临着极大的挑战,理论和实践工作者都在努力探索如何促进这门学科向着更加科学、严谨、成熟、可检验的高水平发展。笔者认为,决定一门学科的发展最重要的是研究方法,不同的研究方法决定着不同的研究水平,监狱学发展到了今天,应该由过去的以思辨研究方法为主逐渐向以实证研究方法为主转化,实证研究方法运用于监狱学的研究势在必行。但是,纵观监狱学有史以来的研究发现,在监狱学整个学科群中,真正较好地运用实证研究方法的学科只有罪犯改造心理学或监狱心理学。这一学科由不成熟到逐渐成熟,2007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罪犯改造心理学》课程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主要归功于实证研究方法在本学科的科研和教学中的运用。这是笔者根据多年从事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得到的深刻体会。罪犯改造心理学以罪犯心理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对策为研究对象,从广义上说,心理学对策部分还包括监狱执法人员的心理,所以,有人也称之为监狱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是监狱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证研究方法为整个监狱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引导了方向。

一、从实证研究方法的优势看其对罪犯改造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

所谓实证研究是指从大量的经验事实中通过科学归纳,总结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或规律,然后通过科学的逻辑演绎方法推导出某些结论或规律,再将这些结论或规律拿回到现实中进行检验的方法论。

罪犯改造心理学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属于应用心理学,它的研究应

* 张雅凤(1956—),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心理学教授,河北省精品课程“罪犯改造心理学”的课程负责人。

该按照心理学的研究方法进行,但是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使它较难用实验法做研究。而心理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罪犯改造心理学一定要用的。从心理学的历史发展看,实证主义(positivism)主张以确证的事实作为科学理论的严格经验论,它是现代科学心理学最主要的哲学基础和方法论根据。其特点为:(1)强调心理学对象的客观性和可观察性;(2)坚持经验实证原则;(3)采用元素分析策略;(4)主张以方法为中心和量化研究;(5)贯彻还原主义方法论。实证主义对现代心理学摆脱一切不以经验为基础的灵魂思辨而成为一门独立科学有重要影响。实证主义心理学具有突出心理学研究的客观性、确证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的优势,但存在唯科学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倾向。^[1] 这段权威的观点为本文阐述实证研究方法对罪犯心理学研究的促进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

主要的实证研究方法包括调查研究法、实地研究法、经验总结法、案例分析法、数理统计分析法、历史资料分析和比较法等。其中调查研究法是重要的方法,调查研究是一种描述性研究,主要是指有目的、有计划地搜集研究对象的第一手材料,以客观材料为基础,从而形成对某一问题客观、科学的认识。调查研究方法不同于理论研究方法,它要以客观材料为基础,而不依据研究者的主观思辨。它也不同于实验研究方法,因为它搜集的是自然状态下对研究对象不加任何干涉的材料。调查研究以调查报告为研究成果,是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中运用最多的实证方法。调查研究的类型包括:大规模普遍调查、抽样调查、个案调查、跟踪调查。调查的方式有:问卷、访谈、观察、测试等。调查的具体步骤有:确定调查研究的问题、检索相关文献、选择调查研究的类型和方式、制定计划和准备材料(主要是调查的量表或问卷)、实施调查和整理第一手材料、分析材料(主要是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写出调查报告。实证研究方法的优点对罪犯改造心理学发展的促进作用表现在以下五方面。

(一) 实证研究方法的客观性和可检验性

罪犯改造心理学需要客观地总结罪犯心理的规律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对策的规律、执法人员心理活动规律,必须要客观、真实、可检验。因为实证研究方法的目的在于认识客观事实,研究现象自身的运动规律及内在逻辑;实证研究法对研究的现象所得出的结论具有客观性,并根据经验

[1] 林崇德、杨治良、黄希庭主编:《心理学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36页。

和事实对结论进行检验,由于结论具有客观性,所以,它也经得起检验,具有可重复性。

用实证性研究方法得出的观点来自于监狱实践工作的第一线,符合客观实际,相比较而言,思辨研究方法得出的观点则不如实证研究更客观。例如,要了解罪犯的人格特征或心理健康状况,就必须用心理学通用量表 EPQ、16PF、MMPI、气质、行为类型、SCL-90、焦虑自评、抑郁自评等,还有罪犯专用量表 COPA-PI(中国罪犯心理评估系统个性分测验)测试罪犯的人格。^[2] 由于这些量表和问卷具有很高的信度、效度,所以,测试出的罪犯人格特征或心理健康状况的准确性能达到 75%,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客观性。

此外,不论是谁,也不管有多少人施测,只要在严格遵守测试规则的情况下,使用这些量表测试条件(例如罪名、年龄、刑期、犯罪经历)相同的罪犯,所得到的结果都是相同的或很接近的,这就体现了实证研究方法的可检验性或可重复性。

(二) 实证研究方法的确证性和纠误性

实证研究方法用客观事实和数据证实自己观点的正确性,还可以纠正根据间接经验或主观臆想得出来的错误结论。例如,根据以往经验,我们一般认为只有文化水平低的罪犯才会因为不懂法律而犯罪,认为文化水平较高的罪犯犯罪前应该都有法律意识,但是用实证研究方法得出的结论就纠正了这个错误的结论。笔者在完成“罪犯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课题后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结论是:不同文化的罪犯因为不懂法律而犯罪的人数比例接近。大专以上文化(包括本科、研究生)的罪犯因为不懂法律而犯罪的比例与小学、初中的接近,都在 46% 左右,此数据让我们用实证得到的结论改变了过去的主观推断的结论,即因为不懂法律而犯罪的罪犯不仅是文化水平低者,大专以上文化水平较高的罪犯也有不少人。^[3] 这应归功于实证研究方法的确证性和纠误性。

笔者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胡海芸的“死缓犯对监狱生活的心理适

[2] 张雅凤主编:《罪犯改造心理学新编》,群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3、84、126、133、134、311 页。

[3] 张雅凤:“罪犯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一)”,载《中国监狱学刊》2011 年第 6 期,第 111 页,本文为 2009 年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级科研项目,并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刑事法学》2012 年第 5 期全文转载。